
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

杨政财预〔2020〕1号

杨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直达资金新增财力部分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4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4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现下达你单位直达资金新增财力部分资金12218万元，专项用于杨陵区在职人员工资支出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直达资金新增财力部分分配方案



直达资金新增财力部分分配方案

序号	资金名称	下达金额	分配情况	
			项目	金额
1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48号）	500	杨陵区6月份部分在职人员工资	500
2	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47号）	3492	杨陵区9月份部分在职人员工资	705
			杨陵区10月份在职人员工资	2210
			杨陵区11月份部分在职人员工资	577
3	特殊转移支付资金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0号）	8226	杨陵区6月份部分在职人员工资	1937
			杨陵区7月份在职人员工资	2462
			杨陵区8月份在职人员工资	2323
			杨陵区9月份部分在职人员工资	1504
	合计	12218		12218